

問題

電信業者寄發電信帳單時，是否應將客戶個人資料去識別化？

結論

1. 電信帳單包含用戶之姓名、地址、號碼、費用（可供評估財務狀況），如含通話明細時，亦包含受話號碼（可能識別受話對象）、通話時間等，與用戶的社會活動相關。按[個資法第2條](#)定義如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可見姓名及聯絡方式皆屬個資之範疇。
2. 主管機關目前似未規範電信業者應將電信帳單內的用戶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惟雖然將用戶自己的個人資料提供用戶本人乙事並未違反個資法，但若電信帳單遺失或錯寄時，對用戶（當事人）仍存有個資外洩甚遭濫用的風險。如屬電信業者之過失者，即可能需依[個資法第29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並降低業者自身之風險，電信業者可參考金融業之作法，當電信帳單係由系統自動帶入既有客戶個人資料時，即將其個人資料顯示欄位去識別化處理之。

Davinci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

說明

1. 電信帳單包含用戶之姓名、地址、號碼、費用（可供評估財務狀況），如含通話明細時，亦包含受話號碼（可能識別受話對象）、通話時間等，與用戶的社會活動相關。按[個資法第2條](#)定義如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可見姓名及聯絡方式皆屬個資之範疇。
2. 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的作法，提出進一步說明：「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3. 主管機關就電信業者是否應於電信帳單中將客戶個資去識別化乙事，目前尚無明確規範，實務上亦無相關函釋或法院判決就此表達明確見解。但若電信帳單遺失或錯寄時，對用戶（當事人）仍存有個資外洩甚遭濫用的風險，按[個資法第29條](#)規定，若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他人之個資外洩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故電信業者若不將用戶個資去識別化雖並無違反個資法，然為降低業者自身法律風險及用戶個資之外洩風險，仍建議業者可於寄發電信帳單時，將用戶之個資去識別化；實務上，金融業者提供客戶線上服務時，如係以系統自動帶入既有客戶個人資料，則其個資顯示欄位應隱碼處理，（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2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56260號書函](#)），建議電信業者可參考金融業之相關作法。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